

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18号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2021年，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6,893.10万元，同比下降2.59%；扣非归母净利润为6,503.95万元，同比下降49.53%；2022年一季度，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,828.19万元，同比下降12.73%；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,512.83万元，同比下降48.06%。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、原材料和运费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等因素，量化分析自身是否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，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盈利预测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是否会影响本次可转债的发行，并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。

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，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6月8日